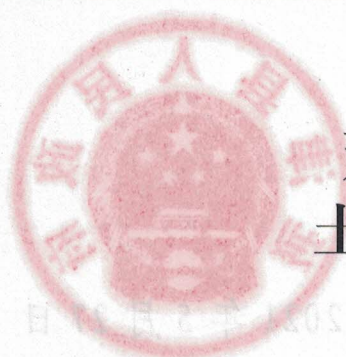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

延政〔2021〕38号



## 延津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为保障我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#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#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地块：该地块涉及塔铺街道盐厂村、通郭村；四至范围：东至盐厂村地、西至通郭村地、南至山东鲁花（延津）面粉食品有限公司、北至盐厂村通郭村地。

#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，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2021年5月27日